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20號

原告 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美旭

上列原告因給付委託服務費用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親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壹拾捌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萬貳仟陸佰捌拾貳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壹萬貳仟壹佰捌拾貳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佳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
書記官 顏偉林